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新小字第741號

原告 偉力達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卓樹忠

被告 胡雅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，對於債務人不得開始或繼續訴訟及強制執行程序。但有擔保或有優先權之債權，不在此限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4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消債條例第48條第2項規定係法定之訴訟及執行程序進行障礙事由。更生債權人所提訴訟或執行程序進行中發生該障礙事由者，該訴訟或執行程序即應當然停止，法院無庸為停止裁定。而更生債權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，始對債務人提起訴訟或聲請強制執行者，即屬程序要件欠缺，法院應分別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以裁定駁回其訴或強制執行之聲請（司法院民事廳民國102年第2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22號提案法律問題研審小組意見參照）。再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並為小額訴訟程序準用，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於114年9月26日因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聲請對被告

01 發支付命令，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以支
02 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惟本件被告前經本院114年度消債
03 更字第259號裁定自114年7月24日下午5時起開始更生程序，
04 有上開裁定影本1份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1頁至第24
05 頁），且為原告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35頁），則原告提起
06 訴訟時間在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，自應於更生程序與被
07 告清理其債務，依前開說明，應屬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
08 第6款所定起訴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其訴為不合法，且無
09 從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10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
11 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436條之19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
13 新市簡易庭 法 官 徐安傑

14 上開正本核與原本相符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6 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
18 書記官 吳佩芬